

最高法院发文保障民间投资健康发展——

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 增强财产财富安全感

权威解读

民间投资中的各类矛盾。同时，为各种所有制经济提供平等司法保障也是《通知》的重要内容。

实现产权保护法治化，离不开民事商事审判工作的有力支撑。关于产权保护，我国物权法、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侵权责任法等法律从制度层面对各类产权进行了确认和保护。《通知》对涉及民间投资的民事商事案件的审理和执行进行全面规定，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妥善审理和执行相关案件，为各类投资主体的物权、债权、股权以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提供全面保护。

例如，《通知》要求，加大对各种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惩治力度，依法制裁各种形式的不正当行为，依法制止占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垄断者滥用垄断地位；准确界定产权关系，明确和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享有和行使各项合法权利。

民营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规模相对较小，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周转资金短缺、融资渠道不畅仍是制约民营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瓶颈。最高法院在2015年8月颁布了《关于审理民间

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对于企业之间的民间借贷给予了有条件的确认，不仅有利于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顽疾，而且有利于维护民营企业自主经营、保护企业法人格完整，满足企业自身经营的需要。

此次发布的《通知》则再次强调，各级人民法院依法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正确认定新型担保合同的法律效力，依法保护民间金融创新，依法打击非法集资犯罪。

最高法院民二庭负责人指出，对于涉及民间投资民事商事案件的审理，一方面，要正确认定新型担保合同的法律效力，助力提升民营企业的融资担保能力，依法支持民营企业多渠道融资，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困难的问题；另一方面，要严格执行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标准，不支持商业银行、典当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以利息以外的不合理收费变相收取高息，依法打击和处理非法集资犯罪，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各级人民法院要依法审理融资纠纷案件和劳动纠纷案件，帮助民营企业降低用工成本。”该负责人指出，同

时，要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保障正常生产经营。当被告不履行生效裁判时，民间投资主体的权利需要通过执行程序实现。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受理并办理申请执行案件，帮助民间投资主体回收债权。民营企业被申请强制执行，人民法院要依法慎用拘留、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尽量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能造成的影响。

据了解，为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民间投资健康发展，2014年12月，最高法院出台了《关于依法平等保护非公有制经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司法审判的职能作用，为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2016年4月，最高法院发布了依法平等保护非公有制经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十大民事商事典型案例，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对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实行平等保护。此次发布的《通知》，侧重涉民间投资民事商事审判规范，进一步提升各级人民法院为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能力和水平。

文/于中谷

权威发布

最高检：

发布意见助力健康中国建设

本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发布《关于全面履行检察职能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要求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破坏生态环境等犯罪，加大对涉医犯罪的打击力度，保障正常医疗秩序和医务人员人身安全。

“暴力伤医不管事出何因，都是伤天害理。”最高检侦查监督厅厅长黄河指出，检察机关依法惩治涉医违法犯罪主要有两项重要举措：一是凡是暴力伤医案件，一律列为重大敏感案件，必须及时启动重大敏感案件快速反应机制；二是持续深入推进行专项打击行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综合治理。

在促进健康产业创新发展方面，《意见》提出依法惩治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等健康产业领域的侵犯财产权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加大对自主知识产权、关键核心技术、科研成果转化的保护力度。强化对涉及健康养老产业、健康旅游产业、智慧健康产业、健身休闲运动产业、健康食品产业领域相关案件的法律监督，维护有关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据介绍，近年来，检察机关加强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司法保护。通过开展为期两年的“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检察机关发现涉嫌职务犯罪线索29件42人，已立案15件23人。2015年3月至2016年9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2742件3152人，监督公安机关对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立案侦查案件1414件1688人。

最高法：

依法保护英雄人物人格权益

本报讯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5个人民法院依法保护“狼牙山五壮士”等英雄人物人格权益典型案例，倡导依法保护英雄人物包括去世英雄人物在内的所有社会成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这5个案例分别是：黄钟、洪振快诉梅新育名誉权纠纷案，黄钟、洪振快诉郭松民名誉权侵权纠纷案，葛长生、宋福宝分别诉洪振快名誉权侵权纠纷系列案，邱少华诉孙杰、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一般人格权纠纷案。

最高法院民一庭庭长程新文介绍，一段时期以来，人民法院受理了一批涉及侵害英雄人物、历史人物名誉、荣誉等人格权益的民事案件。这些案件的特征是，侵权人往往以学术研究、商业营销活动等手段，以互联网媒体为主要工具，诋毁、侮辱、诽谤英雄人物，丑化英雄人物的形象，贬损英雄人物的名誉，削弱他们的精神价值，进而解构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英雄人物的个人名誉、荣誉，总是与一定的英雄事件、历史背景相关联，也与近现代中国历史紧密相关，更与我国的社会共识和主流价值观相关。”程新文表示，通过判决，阐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内核，引导社会公众崇尚英雄、捍卫英雄、学习英雄、关爱英雄。同时，通过这些案件，人民法院逐步确立了司法裁判的范围，既对学术问题作出司法裁判，也要对以学术研究为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作出制裁。

（铭志）

公安部：

坚决遏制电信诈骗高发势头

本报讯 记者姜天骄报道：公安部日前召开全国公安机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电视电话会议。公安部副部长李伟在会上强调，各级公安机关要深刻认识当前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和网上网下两条战线，攻克难题补齐短板，创新防范打击方式，坚决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势头打下去。

李伟指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国公安机关充分发挥打击犯罪主力军作用，以打开路，重拳出击，境内境外两个战场同步推进，取得了阶段性战果。今年1到9月，全国共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7.7万起，查处违法犯罪人员4.3万名，同比上升了2.3倍，打掉各类诈骗犯罪团伙6200余个，捣毁诈骗窝点6900余个，收缴赃款、赃物价值人民币23.4亿元，为群众避免损失47.5亿元。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各级公安机关当前在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中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适应，必须创新防范打击方式，采取有力措施攻克难题、补齐短板，强力推进专项行动。

李伟要求，要强力推进和完善反诈骗中心建设，充分发挥反诈骗中心在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中的主体作用，在全国构建一张有效应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大网，切实提升整体打击能力和水平。各省级公安机关要深入推进重点地区的打击整治工作，要坚决承担窝点设在当地的案件主侦责任，进一步推动当地党委政府狠抓综合整治措施落实，坚决拔掉危害全国的电信网络诈骗“毒瘤”和“钉子”。

安庆政法机关大力防范 区域性金融风险

本报讯 记者白海星报道：今年以来，针对恶意逃废金融债务、涉金融债权案件处置难、执行难等突出问题，安徽省安庆市政法机关积极开展金融环境专项整治行动。

为防控区域性金融风险、保护金融生态，今年6月起安庆市政法机关启动金融环境专项整治，市委政法委组织协调公安、法院和相关部门，开展打击恶意逃废债、金融债权案件集中清理专项行动，分类摸排逃废债、执行难清单，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此基础上，将排查出的问题清单下发至相关地区和部门，要求层层负责，集中攻坚，件件落实。专项整治以来，全市共立涉嫌逃废金融债务刑事案件83起，追赃挽回损失220余万元，协助化解不良贷款7500余万元。执结涉金融债权案件711件，执结标的额3.2亿元。

在推进集中整治的同时，建立公安执法约谈机制，加大恶意逃废金融债务预防力度。完善执行联动和失信惩戒机制，市、县两级媒体曝光“老赖”532人次。

面对风险和挑战，重振贸易和投资两大引擎——

企业“走出去” 法律当护航

本报记者 李万祥

特别关注



为提高企业抵御经营风险能力，全国各基层法院积极开展不同形式的“访企业、提建议、促发展”活动，为企业提供各种法律服务。图为山东济南中院法官走访辖区企业，给企业人员讲解相关法律知识。

祁云奎摄

两届“中非投资经贸法律风险及对策研讨会”，主办了三期“中非法律人才交流项目”研修班、两期“中非法律合作法律人才”研修班等一系列对外法学交流活动。

“中非之间、‘一带一路’国家之间经贸投资合作广泛，经济互补性可以支持各个国家间展开合作。比如对于非洲决策者还有企业界，我觉得各国都应该支持非洲当地的基础设施发展，同时最好和当地发展形成一个项目进行推动。”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院长石静霞说。

制度建设是关键

《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显示，截至2015年底，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10978.6亿美元，以4.4%的占比份额升至全球第八；中国2.02万家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设立3.08万家对外直接投资企业，分布在全球188个国家（地区）；2015年末，中国境外企业资产总额达4.37万亿美元。

“投资和贸易作为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能够拉动就业、减少贫困、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如何创造新的经济机遇，制度建设是关键。”世界贸易组织上诉机构大法官张月姣指出，吸引外商投资、提高经济增长速度，需要稳定的、透明的、持续的外商投资保护法律制度、税收优惠制度和纠纷处理机制。

根据中国国际商会对会员企业的调研结果，目前中国企业“走出去”主要集中在金融贸易、基础设施、装备制造等领域。企业境外市场需要了解的信息集中在市场动态、行业状况、法律法规等方面。中国国际商会合作发展部副部长吴蒙说：“目前企业了解信息渠道单一、不完善，企业开展境外投资贸易过程中遇到了各种各样的纠纷和问题，尤其以合同纠纷、劳资纠纷等情况较为普遍。”

对于如何化解外商投资风险，张月姣提出两点建议，一是加强经济和法律方面的可行性研究；二是加强企业之间、政府部门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

近年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非洲地区法学法律界的交往日益频繁。据介绍，中国法学会已先后举办

多一道法律屏障

2015年9月，有多年业务往来的美国某客商到访中国某专业生产水壶的企业。此次来访，该客商不仅带来市场畅销的几款水壶，还对水壶生产企业间的几款类似产品产生浓厚兴趣，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在经过打样、确认等环节后，水壶生产企业按以往的贸易习惯，于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先后分三次以空运方式向该客商出口不同款式水壶，货值达90000美元，目的地为美国夏威夷。但是，出乎其意料的是，货物抵达夏威夷之后，客商只支付了约19000美元货款，之后就以种种理由拒绝支付余下近71000美元的货款。企业在不断催促下，客商还以假“汇款凭证”继续蒙骗出口商，诱使出口商继续与其合作或发货。

其实，这家企业的遭遇并不鲜见。在国际贸易中，如果买卖双方不签订书面贸易合同，对卖方而言，这意味着少了一道屏障，无疑使卖方损失的发生有了适宜的土壤和催化剂，风险“种子发芽”成为可能。

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发布的2016年《全球投资风险分析报告》显示：政府违约和非传统安全风险已成为当前企业海外投资的主要风险。

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张巍说，当前，中国在海外投资中还面临一种新型的违约风险，即在东道国有关政局体制及法制不够健全等因素的影响下，投资者与东道国政府签订的投资合同因涉嫌恶债或涉及贿赂而被认为归于无效。

高回报与高风险相伴而生，这就要求服务于“走出去”企业的律师“未雨绸缪”。据了解，针对违约情况，律师往往采取的手段是在协议里加入稳定条款。“稳定条款”是指一国通过合同或立法条款，向外国私人投资者做出承诺，保证外国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因该国法律或政策的改变而受到不利影响。

“稳定条款”的效力并非在于保证合同不受投资目的地国单方面更改或废除，而是增加了投资者作为合同一方与政府谈判的筹码。特别是跟目的国政府所控制的公司签订协议的时候，要求对方不能随便变更法律。如果变更法律产生不利影响，则要求对方必须在经济上予以一定的补偿，并通过仲裁的方式来解决争端。”张巍说。

此外，面对复杂多变的世界政治经济环境，出口信用保险已经成为完善全球治理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促进国际贸易和投资发展的必要手段，备受青睐。

截至2016年8月底，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累计承保金额达2.7万亿美元，支付赔款89.1亿美元，与236家银行合作，累计支持企业融资逾2.5万亿元人民币。目前，该公司总体业务规模及主要险种规模均位居国际信用和投资保险人协会（伯尔尼协会）

“全程跟踪”化风险

走向非洲是当前中国企业“走出去”的重要一步。

“劳动争议是中非经贸往来中数量较多的一类纠纷。这些劳动争议若得不到有效、及时解决，将直接导致罢工或更严重的暴力冲突，给企业的运营带来负面影响。”张巍指出，中国企业面临的法律风险还体现在非洲国家立法、执法、司法三个环节的脱离和错位。现在非洲各个国家普遍秉承着积极、良好的立法宗旨，制定符合自身发展的法律法规，但立法与执法之间存在着较大落差。

据统计，今年1至9月，中国境内投资者共对全球160个国家和地区的6535家境外企业进行了非金融类直接投资，累计对外直接投资8827.8亿元（折合1342.2亿美元），同比增长53.7%；中国企业共实施海外并购项目521个，实际交易金额674.4亿美元，涉及美国等67个国家和地区的制造、信息传输等18个行业大类，已经超过2015年全年的并购金额。

“从当前局势来看，中国从‘商品输出’转变为‘资本输出’，法律风险也就从‘交付后转移’变成了‘签约后产生’，甚至无法转移，企业就必须‘全程跟踪’，规避法律风险并促成合作完成。”张巍认为，从海外投资并购流程看，每一步都要注意有无法律风险。例如，在并购目标确定之后需要签订保密条款，做尽职调查时需要了解公司资产、公司债务，公司是否有当地政府颁发的相应资质，以及公司是否存在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一些情况。

化解“走出去”企业法律风险，逃不出全球治理的大环境。作为全球首份关于投资政策制定的多边纲领性文件，今年新出炉的《G20全球投资指导原则》明确，投资政策应为投资者和投资提供确定性和强大保护，鼓励成员在制定国内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过程中保证透明度和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参与。

再如，世界贸易组织（WTO）建立了完整的组织机构，明确了组织谈判、政策审议和争端解决的职能，制定了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和透明度等原则；新近公布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则在贸易和投资规则方面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并且将其领域扩大到了竞争政策、环境保护和劳工权利等领域。

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杨国华认为，当今世界的“全球治理”，最主要是在国家之间建立一套规则体系，使国与国交往“有章可循”，从而实现世界和平与发展

本版编辑 许跃芝 张虎